經濟、社會與傳媒

當代農民利益表達形式的轉型

● 趙聚軍

官僚帝國與小農個體的不平等博弈

歷史上,中國是一個行政權力主 導一切的國家。自秦帝國大一統局面 形成以來,超強行政權力在此後兩千 餘年對整個社會的控制和滲透雖偶有 鬆弛,如魏晉南北朝時期士族大家的 興盛及與國家政權的對抗,但在絕大 數時間裏,國家維持了對整個社會生 活的絕對控制,農村社會當然也不例 外。但對於這一問題,長期以來國內 外學術界卻形成了這樣一種認識範 式,即:「在中國,三代之始,雖無地 方自治之名,然卻有地方自治之實。 自隋朝中葉以降,直到清代,國家實 行郡縣制,政權僅止於州縣,鄉紳 階層成為鄉村社會的主導性力量。 | ① 溫鐵軍把此範式概括為「國權不下 縣」。對於上述觀點,筆者不敢苟 同。在傳統中國社會,正式的政權機 構雖然是截至於縣一級,但國家還是 通過一系列制度措施嚴密地控制着鄉 村社會。秦代開始實行鄉(亭)里制。 到漢代,不僅承襲了秦代的鄉(亭)里

制,而且還使鄉村基層行政權力體制 更趨完善和嚴密。通過鄉、亭、里、 什、伍這一嚴密的層級組織體系,將 行政權力的觸角和神經末梢一直延伸 到社會的細胞級單位——農戶家庭, 進行強有力的專制統治。到隋代以 後,又開始實行保甲制,並一直延續 到清代。期間名稱雖有所變化,但實 質相差無幾。鄉里、保甲制度類似於 建國後實行過的鄉公所、村公所,其 實質上是國家的派出機構。我們不能 以鄉(亭)里、保甲制度下的鄉吏皆來 自本地地主大戶、原住民,就認定其 帶有地方自治的性質,兩者沒有必然 的聯繫。事實上,「不管鄉吏是有酬的 美差,還是強加的重役,總之都不是 『鄉村自治』的體現者,而是國家權力 下延於鄉村的產物。|②

如上所述,古代中國在絕大部分時間是一個權力一元化的社會,政府 幾乎壟斷了所有的權利資源,本質上 難以説存在甚麼社會權利。在強大的 中央集權面前,被分散為弱小個體的 農民是沒有甚麼制度化意見表達渠道 的。當超強行政權力的掠奪超過維持 中國是行政權力主導 一切的國家。在傳統 中國社會,正式的政 權機構雖然是截至於 縣一級,但國家還是 通過一系列制度措施 嚴密地控制着鄉村社 會。鄉里、保甲制度 類似於建國後實行過 的鄉公所、村公所, 其實質上是國家的派 出機構。不管鄉吏是 有酬的美差,還是強 加的重役,總之都不 是「鄉村自治」的體現 者,而是國家權力下 延於鄉村的產物。

由村民自己選舉出來 的村委會雖然在法律 意義上性質發生了重 要的改變,但在實際 運行中,絕大多數村 委會並未像預想的那 樣成為農民利益的組 織化代言人。村委會 作為鄉鎮政權「代理 人」的角色遠重於村民 利益代言人的角色。 正是由於村委會更多 地扮演了鄉鎮政權 「代理人」的角色,村 民對村委會的不滿也 就必然相應削弱鄉鎮 政權的合法性基礎。

小農經濟簡單再生產的底線時,農民 只有訴諸不合法的意見表達方式—— 揭竿而起,再造新的王朝。古代中國 就是在這種反覆的循環中跌跌撞撞走 過了兩千餘年。

建國以後,歷史上國家權力過於 強大、社會力量過於弱小的局面並未 得到根本改觀,尤其是人民公社制度 的推行,使國家對農村社會的控制達 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異常強大的行 政權力對農村社會實行了更加有效的 控制③。具體而言,由歷史上作為國 家政權衍生物的鄉里、保甲制度演化 為正式的鄉鎮一級國家政權,甚至是 村公所。相應的,國家也真正實現了 鄉村治理的國家化。這種過度行政化 的治理模式,再綜合中國歷史上大政 府小社會的局面,本就缺乏主體意識 的中國農民則自然地投入了超強行政 權力的懷抱,與更強的控制力相對 應,表現出更強的依附性。在這樣的 體制環境下,中國農民在自身的利益 受到來自國家權力的侵害時,往往選 擇的是沉默和忍耐;即使有一些人想 到了去抗爭,也常常苦於缺乏組織化 的合法表達渠道而作罷。説到底,弱 小的農民個體是無法與強大的國家行 政權力展開平等的對話談判的。不言 而喻,農民個體及農村社會在與國家 的利益博弈中,天平的砝碼明顯向後 者一方傾斜。這一切都是當今中國鄉 村治理、村民自治所不得不面對的歷 史環境。

掙扎於「代理人」與「當家人」 之間的村委會^④

十一屆三中全會以後,改革首先 從農村開始,率先推行的家庭聯產承

包責任制,是在堅持土地的集體所有 制基礎上通過對土地經營權的改革, 改變了農民與具體經濟組織之間的關 係,鄉村自治有了其內在的經濟基 礎,國家擴大農村的自治權已成為必 然。此後,在彭真等老一代中央領導 的關心下,村民自治逐漸在中國農村 廣泛推廣開來。到1998年11月《村民 委員會組織法》正式頒布,中國鄉村 治理實現了里程碑似的進展。但另一 方面,不得不承認的是,由村民自己 選舉出來的村委會雖然在法律意義上 性質發生了重要的改變,但在實際運 行中,絕大多數村委會並未像預想那 樣成為農民利益的組織化代言人。實 際情況是,村委會作為鄉鎮政權「代 理人」的角色遠重於村民利益代言人 的角色。甚至在一些村莊,原先帶領 村民據理抗爭的村民「英雄」,在被村 民通過民主方式選舉為自己的「當家 人」後,卻搖身一變,幹起損害、壓 榨村民利益的事情來⑤。不少村莊出 現了愈治愈亂、愈選愈亂的糟糕狀 況。正是由於村委會更多地扮演了鄉 鎮政權「代理人」的角色,村民對村委 會的不滿也就必然相應削弱鄉鎮政權 的合法性基礎。

村民自治,農民就是要通過自己選擇「當家人」來更好地代表維護自身的利益。如果農民選出的僅僅是基層政權的「代理人」,如果農民行使了選舉的權利,卻享受不到民主的果實,那這種「自治」對農民又有多大的實際意義?希冀於僅僅通過選舉來建立村委會,進而是鄉鎮政權的合法性是遠遠不夠的。村民自治當前所面臨的困境必須從宏觀體制去尋找其根源。

如上所述,村民自治在改革開放 以來已經逐步具備了其存在的經濟基 礎。問題是在改革開放以後,傳統的

壓力型體制卻未被根本動搖。壓力型 體制一般指的是一級政治組織為了實 現經濟趕超,完成上級下達的各項指 標而採取的評價體系。中國作為一個 發展中國家, 面臨巨大的國際競爭壓 力,因而在現代化過程中選擇了趕超 型戰略,而趕超型戰略的實施則往往 訴諸壓力型行政體制。在這樣一種行 政體制中,上級行政機關制定各項社 會經濟發展目標, 並加以具體化和數 字化,以指標和任務的形式分派到各 個下級行政組織,並以這些指標的完 成情況作為評價、考核的主要依據; 下級行政官員的升遷、榮辱都和完成 上級下達的指標情況掛鈎,承受着來 自上級行政機關的巨大壓力。鄉鎮政 府作為行政體系中的最基層組織,處 在整個科層組織的最底端,所承受的 壓力往往最大。在這種體制下,鄉鎮 政府往往只能選擇對上負責,調動一 切可能的資源以完成上級下達的各項 指標。聯繫到當前的村民自治,一方 面絕大部分鄉鎮政權對村委會存在巨 大的影響力,並有能力干預村委會的 選舉。此外,不少鄉鎮政權與村幹部 都有諸如農業税徵收提成之類的秘密 協定。因此鄉鎮政權往往傾向於,而 且也能夠做到把各項任務指標分解、 下派到各村,用行政命令的方式指派 村委會完成任務;另一方面,中國長 期以來是大政府、小社會,極度缺乏 自治經驗,使得農民主體意識、維權 意識的培養着實需要一個過程, 這使 得村幹部還總是習慣於將自己視為鄉 鎮政權的下屬、下級。在這兩方面因 素的綜合作用下,村委會的過度行政 化也就不難理解了。

村委會自身有限的自治權是其過 度行政化的另一個原因。村民自治在 全國推廣以來,國家的行政權力在法 律意義上從村上收到鄉鎮,但事實 上,這種上收並不完全。國家雖然將 體制性權力上收到鄉鎮,卻把大量功 能性權力留給了村委會,將大量「只 取不予」的行政性事務都交由村委會 完成。根據《村民委員會組織法》的規 定,村委會實際承擔着兩方面的職 能:一是自我管理、自我服務的自治 職能,另一方面則是諸如徵收糧款、 治安管理、計劃生育等行政性事務。 在實際工作中,村委會幹部的主要精 力都放在完成行政任務上,甚至拿着 村民的錢卻只辦鄉鎮的事兒,這必然 會侵害其本來就有限的自治職能,進 一步的結果就會造成村民與村委會之 間的衝突。村委會自治的有限性造成 了行政權事實上的下沉,脱離了自治 的本初意義。

除了上述體制性因素外,當前鄉 鎮財政極度困難所造成的基層政權在 組織行為上的扭曲則是造成目前鄉村 治理困境的主要經濟因素。1984年鄉 鎮財政建立以後,鄉鎮政府的財政收 入一般由税收和上級政府的轉移支付 構成。前者主要以農業税、農業特產 税、增值税、營業税等税種構成;後 者則主要以縣政府的財政撥款為主要 形式。1994年分税制實行以後,中央 與地方財税制度的變化使鄉鎮財政陷 入了困境之中,中央政府通過控制能 夠帶來更多財政收入的税種與制定有 利於中央政府的税收分享比例,使中 央政府的財政收入得到了巨大的好 轉。這種做法被各級地方政府爭相仿 效,而處於行政體系最末梢的鄉鎮政 府就成了最大的受害者。但與此同 時,在現行的體制下,鄉鎮政府又承 擔了大量經濟發展任務和社會公共事 物,鄉鎮政權自身又普遍存在機構膨 脹、人員臃腫的現實,其結果經常是

村民自治在全國推廣 以來,國家把大量功 能性權力留給了村委 會,將大量[只取不 予」的行政性事務都 交由村委會完成。在 實際工作中,村委會 幹部的主要精力都放 在完成行政任務上, 甚至拿着村民的錢卻 只辦鄉鎮的事兒,這 必然會侵害其本來就 有限的自治職能,進 一步的結果就會造成 村民與村委會之間的 衝突。

近幾年來,中央作出 了在五年內逐步減 少、直至完全取消農 業税的承諾。這順應 了中國反哺農業時代 到來的要求,其對鄉 村治理的積極影響是 顯而易見的。首先, 從法律意義上堵死了 鄉鎮政權向農民收費 的口子,緩解了鄉鎮 幹部與農民的矛盾, 有利於重建鄉鎮政權 的合法性。第二,有 助於鄉鎮幹部從繁重 的税收任務中解放出 來,為鄉鎮組織轉變 職能和精減人員創造 了條件。

入不敷出。據湖南省在1999年上半年 對全省範圍內鄉鎮負債情況的「普查」 顯示,全省二千多個鄉鎮中,負債面 高達88.2%,個別鄉鎮1999年就「吃」 完了2003年的財政預算⑥。面對嚴重 的生存困境,基層政府的組織行為在 很大程度上已出現了變異扭曲,自利 性目標在一定程度上已經取代了公共 目標,由為公共目標工作演變為為自 己工作。基層組織「在運作過程中愈 來愈把自身的存在作為重要的目標, 組織本身愈來愈具有自利性。或者 説,在許多情況下,基層組織變成了 自己利益的代表」⑦。在短缺財政下, 村民和村委會所面對的是一個在很大 程度上已變成自利性機構的鄉鎮政 權,其政策目標往往是從自身的利 益,而不是鄉村治理的大計出發。村 委會在向上表達村民的集體利益訴求 的過程中,必然要受到鄉鎮政權根據 自身利益需求進行裁剪過濾。現實的 情況是,村民的集體利益訴求往往與 鄉鎮政權存在不協調,甚至是直接對 立之處。但與此同時,作為村民集體 代表的村委會又缺乏向更上一級直接 進行意見表達的體制性途徑。這種情 況下,村委會表達村民利益要求的效 果可想而知。

減免農業税對現階段 鄉村治理的影響

近幾年來,對於目前鄉村治理所 面臨的困難局面,中央在「少取、多 予、放活」方針指導下相繼出台了一 系列切實保護農民利益的政策。當中 具有標誌性意義的是中央政府作出的 在五年內逐步減少、直至完全取消農 業稅的承諾。這是一項帶有根本性意 義的重大改革措施,它宣告了中國政府將徹底廢除延續了幾千年的按畝、按人頭平均收税的封建税制,標誌着農村居民將徹底告別實行了幾十年的不公平、不合理的城鄉分稅制。這中國反哺農業時代到來的順應了中國反哺農業時代到來的農民負擔和規範聯,必然會對現行的政關係、農村基層政權、農村公共服務的供給方式和管理產生巨大的衝擊和影響,其對鄉村治理的積極影響和影響,其對鄉村治理的積極影響也是顯而易見的。從鄉鎮方面來看,具體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首先,從法律意義上堵死了鄉 鎮政權向農民收費的口子,緩解了鄉 鎮幹部與農民的矛盾,有利於重建 鄉鎮政權的合法性。農村税費改革 前,農民既要交皇糧國税,如農業 税、農業特產税、屠宰税等,又要為 鄉村兩級集體提供積累,如三提五 統、共同生產費等,並且要承擔鄉村 現代化的大部分成本,如為各種達標 升級集資。鄉鎮組織也藉收取各種税 費的機會層層加碼為自己撈取好處, 致使農民負擔日益沉重。農村税費 改革首先減輕並規範了農民負擔, 減少了鄉鎮組織搭車收費的機會。 五年內免除農業稅後,更是完全取消 了鄉鎮組織向農民收費的權力。這 將從根本上消除鄉鎮政權在收費上同 農民產生的矛盾,緩和鄉鎮幹部與村 民的關係。

第二,減免農業税,有助於鄉鎮 幹部從繁重的税收任務中解放出來, 為鄉鎮組織轉變職能和精減人員創造 了條件。在農村税費改革前,特別是 90年代中後期以來,催糧派款要佔用 鄉鎮幹部的大部分時間和精力,以至 於鄉鎮的一些機構陷入了養人收費、 收費養人的怪圈。減輕並規範農業税 收後,鄉鎮收取農業税的工作量無疑 將大大減少,鄉鎮幹部將會完全從收 錢收糧的事務中擺脱出來,使那些純 是為收取農業税費而設立的機構和人 員失去了存在的理由,為精減這些機 構和人員創造了條件。同時,五年內 逐步減免農業税也在客觀上提高了鄉 鎮改革的緊迫性,逼迫鄉鎮通過裁減 人員和合併機構來保障其運轉,甚至 是自身的生存。

我們在為減免農業税為鄉村治理 帶來的希望歡欣鼓舞的同時,也必須 對其可能產生的消極影響有一個清醒 的認識。隨着農業税率的降低直至完 全取消,自上而下的轉移支付在鄉鎮 組織收入中的分量將愈來愈重,這無 疑有利於自上而下的監督和控制。但 如果沒有相應的民主制度配合,在轉 移支付成為鄉鎮組織的可支配財力的 主要來源時,鄉鎮就會在很大程度上 喪失自主權和獨立性,鄉鎮幹部就有 可能變成只唯上而不願為民服務的官 僚,這顯然與推進村民自治和加強基 層民主建設的要求背道而馳。農村税 費改革前,鄉鎮幹部之所以主動為農 民提供一些生產服務,很大程度上是 為了順利收取税費,收税的多少直接 與他們的工資報酬存在關係。農民也 常常以拒交和拖欠「雙提款」等税費來 維護權益與表達訴求。但在税費改革 後,鄉鎮幹部不承擔收税職責,由於 沒有利益驅動,就有可能對村民的要 求置之不理。如果説農村税費改革前 鄉鎮幹部存在行政過度作為,那麼隨 着農業税的逐步免除,鄉鎮幹部就有 可能出現行政不作為。再者,農村税 費改革以來,雖然中央和地方財政逐 步加大了對基層財政的轉移支付力 度,但除了個別工商業發達的省份 外,短缺財政、吃飯財政的現狀是無 但如果把減免農業税對鄉鎮政權 和村委會的影響加以對比的話,可 以發現這樣的事實:減免農業税對鄉 鎮政權帶來的積極影響也同樣適用於 村一級——減免農業税同樣緩解了村 幹部與村民的矛盾,重塑了村委會的 合法性;同樣有助於村幹部從繁重的 税收任務中解脱出來,為其轉變職能 和精簡機構創造了條件。雖然減免農 業税後,村幹部也正式成為領取國家 工資的公務員,且作為準官員,他們 也具有內在的「政績」衝動,但上述減 免農業税可能會對鄉鎮政權造成的諸 多消極影響,村委會卻在很大程度上 可以避免。這是因為村莊與鄉鎮不 同,村委會已經在很大程度上實現了 民主選舉,村民手中的選票能從根本 上避免村幹部由於減免農業稅的影響 可能帶來的官僚化、不作為傾向。所 以説,要從根本上避免減免農業税後 鄉鎮政權可能出現的官僚化、唯上是 從傾向,就必須有相應的民主機制作 為其制約機制。這就要求進一步擴大 鄉村自治的空間範圍,在鄉鎮一級建 構多元的民主合作機制,擴大鄉村人

隨着農業税率的降低 直至完全取消,自上 而下的轉移支付在鄉 鎮組織收入中的分量 將愈來愈重,這無疑 有利於自上而下的監 督和控制。但如果沒 有相應的民主制度配 合,在轉移支付成為 鄉鎮組織的可支配財 力的主要來源時,鄉 鎮就會在很大程度上 喪失自主權和獨立 性,鄉鎮幹部就有可 能變成只唯上而不願 為民服務的官僚,這 顯然與推進村民自治 和加強基層民主建設 的要求背道而馳。

94 經濟、社會 與傳媒

鄉鎮政權最好是國家 意志和鄉鎮人民意志 的結合物——既是國 家在鄉村最基層的政 權組織結構,同時又 是鄉鎮社區治理的的 主體單位,代表鄉鎮 人民進行自我治理, 並切實向上反映鄉鎮 人民的集體利益訴 求。只有逐步淡化鄉 村組織的行政化色 彩,又要保持其與國 家政權的溝涌合作機 制,才能更好地整合 鄉村社會,實實在在 地反映村民的集體利 益訴求,推動鄉村社 會的和諧和發展。

民參與鄉鎮政治的渠道,這其中的一個主要措施就是要逐步實現鄉鎮長由村民直接選舉,使其既要對「上」負責,又不得不對「下」負責。

到這裏又出現一個新的問題,即 擴大鄉鎮民主後其自身的定位問題。 在這一問題上,筆者不贊成近幾年來 不少學者所主張的虛化鄉政,將鄉鎮 改為縣政府的派出機構的觀點®。如 果將鄉鎮政府直接變為縣政府的一 個派出機構,村民、村莊就將更加無 法制約已對農民無所求的鄉鎮政權, 結果只能加劇其唯上是從的官僚作 風。但擴大鄉鎮自治也不應成為美國 式的「鄉鎮自治」。美國式的「鄉鎮自 治」要求取消鄉政的國家屬性,將其 變成完全的社會自治組織。這種自治 是一種制度外的改革方式,其實質 是對國家主義的一種反動,主張社會 自治力量的無限制擴張。結合目前中 國社會的實際,如果選擇這種自治 模式,國家與社會之間就有可能出現 「你進我退,彼強此弱」式的零和博弈 格局。

綜上,筆者認為,鄉鎮政權不應 成為一級完全的政權組織,也不應成 為純粹的國家機器,它最好是國家意 志和鄉鎮人民意志的結合物——既是 國家在鄉村最基層的政權組織結構, 同時又是鄉鎮社區治理的的主體單 位,代表鄉鎮人民進行自我治理,並 切實向上反映鄉鎮人民的集體利益訴 求。當前,最重要的莫過於鄉鎮選舉 制度的民主改革,即改變各種直接或 間接的上級任命制,鄉鎮主要領導人 由村民直接選舉產生,同時,民選的 領導人須由上級組織代表國家進行正 式的任命。在此基礎上,再進一步優 化鄉鎮的權力配置,建構國家與鄉村 社會民主合作的各種機制。只有逐步

淡化鄉村組織的行政化色彩,又要保持其與國家政權的溝通合作機制,才能使其真正將社區內的自治性事務作為其工作的重心,更好地整合鄉村社會,實實在在地反映村民的集體利益訴求,推動鄉村社會的和諧和發展。

註釋

- ① 吳理財:〈民主化與中國鄉村社 會轉型〉,《天津社會科學》,1999年 第4期,頁75。
- ② 秦暉:《傳統十論》(上海:復旦 大學出版社,2003),頁25-26。
- ③ 詳見趙聚軍:〈主體異化下的自治〉,《人文雜誌》(西安),2004年第6期,頁169-73。
- ⑤ 這裏借鑑了徐勇的提法,見徐勇:〈村民自治中的鄉村關係及其出路〉,載《徐勇自選集》(武漢:華中理工大學出版社,1999),頁275。
 ⑥ 詳見陳桂棣、春桃:《中國農民調查》(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4)。
- ⑥ 章青松:〈兩千億債務困擾中國鄉鎮,財政危機埋下腐敗伏筆〉, 《中國改革報》,轉載於中國新聞網 (2001年6月19日)。
- ② 趙樹凱:〈鄉村治理:組織和衝突〉,《河北學刊》,2003年第6期, 頁101-107。
- ® 參見徐勇:〈縣政、鄉派、村治:鄉村治理的結構性轉換〉,《江蘇社會科學》,2002年第2期,頁27-30;趙樹凱:〈農村基層組織:運行機制與內部衝突〉,《經濟要參》(北京),2001年第32期;賈康、白景明:〈縣鄉財政解困與財政體制創新〉,《經濟研究》,2002年第2期,頁3-9。

趙聚軍 南開大學周恩來政府管理學 院政治學系碩士研究生,主要研究領 域為政治學理論及三農問題。